

关于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9日15:00至2018年11月12日17:00期间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现将本基金实施转型的相关事宜具体安排如下：

一、转型选择期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安排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的转型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或转换转出）。具体转型选择期期间为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2月13日。在此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所有投资人均不可以选择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在此期间将暂时豁免遵守《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修订后的《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修改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了《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31号）准予变更注册。修订后的《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于上述转型选择期结束后的2018年12月14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从2018年12月14日开始按照新的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